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三次修订，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

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修订为: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21,314,49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无其他变化。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